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9%;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2年5月18日修订),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2-01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8年4月陆续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的四笔短期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8年6月14日的《中国商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为2.5亿元的五笔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燃料,借款年利率6.65%,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借款金额9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6日;

②借款金额75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

③借款金额8500万元,期限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10日。

以上借款由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09年4月27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亿元的借款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刊登于2009年4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经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期偿还了上述借款,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订了总金额

为2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营运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6.65%,期限自2012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3.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于2012年5月8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燃料,借款年利率为6.65%,期限自2012年5月10日至2013年5月3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4.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年4月6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年利率为6.65%,期限自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3月28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5.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年4月6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燃料,借款年利率为6.65%,期限自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3月28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6.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2年4月6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3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燃料,借款年利率为6.65%,期限自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3月28日。

该借款为信用借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标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BT建设-移交项目,其中轨道交通运输部分约为人民币168.53亿元,物业开发部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确定价格。该项目计划于2012年5月30日开工,2016年10月30日开通试运营,总工期约为53个月。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起于南山区丽水路站,止于罗湖区太安站,线路正线长约30.173千米,全部为地下线路,共设车站28座、区间27个。本次招标范围为7号线全线工程的一部分,主要包括:车站24座、区间25个、新建车辆段、停车场各一处、主变电所一座以及深圳市轨道交通网络控制中心(NOCC)和地铁实训基地工程等。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申洪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洪亮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洪亮先生辞职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会对申洪亮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3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 *** *489	陈泽民
2	00*** *** *885	陈希
3	01*** *** *207	陈雨
4	01*** *** *917	贾岭达
5	00*** *** *397	贾勇达
6	08*** *** *1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7	08*** *** *101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8	08*** *** *102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徐晓
咨询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电话:0371-63988183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8 股票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2-02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58,302,823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因经营方式调整对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58,302,823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和常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2-01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简称“西电集团”)通知,西电集团于2012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西电集团于2012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20,004,763股。本次增持前,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32,62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8.13%;本次增持后,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52,624,7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8.59%。

二、后续增持计划

西电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注西电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2-26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国电债

债券代码:110018 债券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 每股派息0.01元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0日

● 每股派息到账日:2012年6月14日

● 分红方案

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5,394,881,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现金1,539,488,139.60元。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2)对于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向股东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QFIH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得税款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4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在分红派息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

本公司将把分红资金划入股东账户,